

大理院
民事

判決
例分類輯要

最新編輯

大理院
民事判決例分類輯要

上海大通書局發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付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出版

大理院民事判決例分類輯要

全書一冊定價六角



編輯者 大通書局編輯所

印刷者 大通書局

發行者 大通書局

鴻寶齋書局
上海四馬路東華里

經售處 廣益書局
上海棋盤街

各省各大書局

總發行所上海

新開路
鴻慶里

大通書局

提

本書悉取大理院民事各項判例。彙輯成編。茲將其優點。列舉如下。一 分類選輯。檢查便捷。二 逐句加圈。容易瞭解。三 擇要標點。援引簡易。四 洋裝精訂。攜帶輕便。

預

民事訴訟法判決例。
暨刑事判決例。刑事訴訟法判決例。正在陸續編輯中。容俟出版。再行佈告。

要

告

例言

- 一 訴訟事件民事較刑事爲繁所以本書純以大理院民事各判例之要旨節取而輯成之
- 一 所有各判例均分類擇要選輯繁簡得宜翻閱亦便
- 一 上欄標明年分號數與下欄判例對照眉目分清援用自易
- 一 各個判例逐句圈斷甚爲醒目而緊要之處並加以密點更足引起閱者之注意
- 一 本書有同一判例間或關係幾類者則並存之
- 一 各項判例本屬法律性質關係綦重本書選輯雖曾加以校勘仍恐不免有毫釐千里之誤惟望海內

大理院民事判決例分類輯要 例言

宏博有以教正之

最新
詳註

分類尺牘新範

各界
適用

袁韜壺先生編訂成十二冊分爲三十七類附實用應酬彙要兩案凡欲研究書信及婚喪壽喜商業社會等各項文件者以此爲最適用最完全之良編也至「內容豐富」「材料精良」

「詞句新穎」「筆章簡明」「格式完好」更無待贅述茲將本編特色大要披露于左

(甲)門類親戚通侯激約饋贊鳴謝延聘祝壽智歲弔唁慰解勸謙家書還付催索探詢報告聲明籌辦保險抵押銷售裝運匯款頌揚道歡訴訟

(乙)註解編中所用詞句均加註解於下若意義稍深者則用淺明語解釋之使閱者容易明白

(丙)典故書信中所用典故頗多均照原書註明出處且有加以簡明之註釋令人尤易領悟

(丁)虛字新名詞所用各種虛字及近時新名詞等概加以淺明註釋

(戊)附編適用編末附實用應酬彙要兩案凡現行新禮制服制稱呼婚喪壽喜各項祝文壽文祭文婚聯壽聯輓聯春聯店聯軸語禮帖新舊婚書男女喪計繼書分書圖書各式恤嫠孟蘭匾聯各序商業議單召推頂

(己)盤合夥分夥各據田房屋租典絕賣契據等件草不詳細備載
價目克己全部田錦套裝成一函定價大洋壹元貳角茲因初版新出特售廉價對折每部大洋六角正外埠加郵費壹角一分半承蒙惠購詳開地址當班回件不誤
總發行所上海新開路鴻慶里大通書局謹啓

本外埠各大書坊均有出售

古今楹聯分類彙選

書家爲人寫對必擇字句雅緻而有趣味者本書精心選擇無一庸俗之聯喜慶壽賀開店哀輓以按切爲佳本書對於以上各種之按切更精心搜選分類編輯層次井然至於內容之豐富類別之清晰尤遠過於普通各種楹聯書不特書家利用卽一般文學家若各置一編非但助消遣且以增學識書印無多購者從速 洋裝一冊定價六角

上海

新開路
鴻慶里

大通書局謹啓

本外埠各大書局均有出售

亦得依法請求解除。

四年上字第一五八四號

已達清償期之金錢債權。當事人改約分期歸還者。如至分還之期。債務人仍不履行。應准債權人聲明解約。使得仍爲全部履行之請求。

四年上字第二四五二號

契約當事人之一人或數人。有違背之行爲者。如結約當時無特別之意思表示。則相對人祇能請求強制其履行。或請求賠償由該行爲所生之損害。要不得以此藉口。卽行全部解約。

五年上字第四七一號

買賣契約。以兩造合意解除爲原則。不容買主一造以銀根緊迫爲理由。隨意請求解除。

五年上字第八六七號

債務案件。經商務會調處。議有減成限期清償之辦法。卽爲

五年上字第一一八七號

當事人間之契約關係。除當事人兩造各自遵行外。如其債務人至期並不履行。則該項契約已具有解除之原因。債權人仍可向審判衙門起訴。請求按照債權原額如數清償。該管審判衙門亦即應予受理審判。而與曾經審判上和解。截然不同。並不能認為有執行力。

依雙務契約之法則。一造所擔負之給付有遲延時。相對人亦當定相當期間。催告其給付。必其仍不於期內給付。始得聲明解除。

六年上字第二四八號

因不履行契約上之義務。解除契約。所應返還之金錢。如有遲延情事。亦須負擔遲延利息。

六年上字第五九六號

契約當事人解除契約時。各當事人得使相對人負回復契

約前原狀之義務。

六年上字第一〇一六號
債務人所負回復原狀之義務。應以所解除之契約成立當時情況爲準。

三十二買賣之判例

三年上字第九七號
買賣關係。無論口頭或書狀俱得成立。

三年上字第四五號
無權限人與人約定絕賣他人之產者。在債權法上。該契約

當事人間本可有效。發生權利義務關係。惟諾約人非先由他人取得其物權後。再爲有效之物權移轉契約。不可

三年上字第九七號
定銀之授受。非一般買賣契約所必要。不可缺之行爲。不過於締結契約時。得爲附隨條件。

三年上字第四五三號
不動產議賣之草約。兩造如有反悔。則應負相當責任。而仍

許解約。至其解約時之責任如何。各地習慣不同。自當根據契約地之習慣。以爲判斷之標準。

三年上字第一〇四二號

財產權之移轉。與價錢之交付。爲買賣契約所發生之效力。並非買賣契約成立之要件。

四年上字第一八一七號

債權法上不動產之買賣。祇以當事人之合意而生效力。並不以書立字據爲契約成立之要件。故依相當之證據方法。已足證明當事人間有買賣之合意者。則縱無買賣字據。或字據形式未備。仍不能不認買賣契約之成立。

三年上字第一〇四九號

買賣契約。固以出於兩造自由意思。爲其完全成立之要件。惟官廳因實施強制執行。或於當時法令所許範圍內。依行政上之必要。而強制人民使爲買賣者。雖有不欲爲買賣之

意其買賣行爲亦生效力。

四年上字第一二八九號

買賣有無字據。與字據內有無當事人畫押。均非買賣債權契約成立之要件。

四年上字第二二三五號

四年上字第二二五九號

訂立買賣契約之時。雖未指定其品質。無礙於買賣之成立。不動產之所有人。以一不動產爲二重買賣者。其嗣後所締結之買賣契約。無論其買主是否善意。要皆不過發生債權法上之關係。

五年上字第三二一號

凡買賣之預約。經定有訂立本約之期間者。如當事人不於期間內。爲訂立本約之意思表示。則其預約卽失其效力。

六年上字第一七九號

通常買賣。必有特定之當事人。卽一定之買主與賣主。相互間表示買賣之意思者。其買賣契約始爲成立。

六年以上字第八一五號

六年以上字第九七二號

六年以上字第一〇七五號

三年以上字第五七八號

就將來可取得之物爲買賣者。其行爲雖不能卽生移轉物權之効力。而此項行爲。究非法律之所禁止。買主拋棄定銀。解除契約之權。必須在相對人着手履行（有履行期者自以履行期到來認爲其着手履行）以前始可行使。並非依一造之意思。隨時可以解約。買賣契約。固以約定一定價銀。爲成立要件。然其價銀並不以具體的確定者爲限。卽依一定之方法計算而可確定者。亦無不可。

三十三買賣效力之判例

依法律行爲。而爲不動產物權之設定移轉者。固以訂立書據爲必備之要件。然當未訂立書據以前。當事人間。合法締

結之債權契約。仍不得不謂爲有效。故雖未訂立書據。而根據已立之買賣契約（債權契約）買主本有請求賣主訂立書據之權利。如賣主不肯訂立。自可以其他相當方法。代訂立書據之行爲。（如由審判衙門以裁判代意思表示）使其所有權移轉於買主。

契約內容。無論何等成色之物皆收受者。則其後雖因情勢變遷。低貨不能出售。亦不能改變其初締結買賣契約之內容。與性質。遂謂交付低貨。即屬完全不履行。以拒絕付價。

買賣契約締結時。賣主自應負移轉權利交付標的物之義務。若賣主不能如約爲交付者。則買主當然可以解除契約。而此種契約之解除。實係出於應歸責於賣主之事由。故除

三年上字第六〇六號

三年上字第一一九〇號

三年上字第一一九〇號

買價已交付者應返還外並應由賣主擔負契約費用。

買賣之標的物在締約當時並不必屬於賣主。今上告人既與被上告人締約將該地賣出則無論是否上告人所有而上告人要有移轉權利交付地段之義務。

三年上字第一〇六六號

賣主於收受買主價金後至給付貨物日期不能交貨者買主得請求返還原價及利息。若應行交貨之日貨物市價已溢出約定買價者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三年上字第九一六號

以買賣不動產爲目的之債權契約如已合法成立則除該契約具有無效或撤銷之原因或由兩造合法解除外賣主卽有作成契據交付買主（卽締結物權契約）之義務。故爲第三人就標的物上主張權利致妨礙契據之作成交付。

則賣主除已與約定連同物上擔負。並移轉於買主者外。自應有除去其權利爲完全履行之義務。

四年上字第四二四號

不動產之買賣。買主對於賣主。有請求指交標的物之權。

四年上字第一二四號

買賣契約締結後。買主對於賣主。即可請求其依約履行。以移轉其所買受之物權。而此買賣契約所生之請求權。亦自可由買主讓與於第三人。

四年上字第一〇〇八號

締結買賣契約時。買主對於賣主。約明免除其瑕疵擔保之責任者。事後自不能復以標的物有瑕疵。而主張解除契約。凡買賣之標的物上。有他人得向買主主張之權利。而爲買主所不知者。其買主對於賣主。得請求減少價銀。且買主若因該項權利存在。致不能達其買受之目的。則更得解除契

四年上字第二三五〇號